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10610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
聯絡人：曾勤樸
電話：02-77341228
電子郵件：tp103taipei@gmail.com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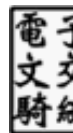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師大師字第10710113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、105認證送件流程圖(1071011320-0-0.pdf)

主旨：有關105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專業回饋人才進階
認證與教學輔導教師認證資料繳交相關事項，敬請轉知各
縣市教育局處（教專中心），並請聯繫所屬學校及教師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9月22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060135745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105學年度專業回饋人才進階認證、教學輔導教師認證之
收件期程，自即日起至107年6月30日止，注意事項如下：
 - （一）縣市教專中心/中心學校部分：請通知各所屬學校及
可認證之教師，認證資料繳交期程，自即日起至107年
6月30日止（紙本方式以郵戳為憑）。
 - （二）教師部分：
 - 1、凡105學年度完成實體研習之尚未認證教師（含105學
年度已申請審查但未補件或未通過者），可依105學
年度認證手冊之規定採E-Mail或紙本方式申請認證，
亦可準用106學年度之認證規定。



2、相關繳件流程與辦法請參閱說明三及流程圖（如附件）。

3、認證資料表格可至網路下載，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2wFmT8>。

三、繳件方式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E-Mail繳交：請認證教師將認證資料電子檔與證明文件掃描檔，寄至：tpmail103@gmail.com（僅底線為數字）並請註明「105學年度專業回饋人才進階/教學輔導教師認證資料」。

（二）紙本繳交：請認證教師將認證資料與證明文件寄至「106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師培處課程組曾勤樸收」，並請註明「105學年度專業回饋人才進階/教學輔導教師認證資料」。紙本資料將不退還，請認證教師務必自行留存檔案或副本。

（三）認證資料繳交狀態，請認證教師逕至<http://bit.ly/tpd-ntnu>查詢。

四、106學年度之專業回饋人才進階認證與教學輔導教師認證，則採數位方式線上繳件，因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之資料庫仍在轉移中，待完成後將另行發函公告。

五、本案承辦人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曾勤樸助理、林昱丞助理，02-7734-1228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府教育局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國私立高中職中心學校(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師資培育中心)



副本：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、東吳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賴光真主任、本校師資培育學院 教授 張民杰、其它建教合作計畫 專任助理 林昱丞、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專任助理 曾勤樸

2018-04-27
14:52:15
電子公文
章

校長 吳正己

裝



訂

線